

以下各协议分别适用于不同居住地的用户。请参阅并同意适用的协议。

(1)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适用于未在 (2) “移动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针对欧洲居民）” 中所列国家中居住的用户。

(2) 移动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针对欧洲居民）

适用于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土耳其或爱尔兰共和国中的用户。

(1)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是您（作为自然人或法人）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之间为使用移动软电话软件（以下简称为“软件”）而达成的法律协议。一旦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安装本软件，或行使您的权利来制作和使用本软件的副本（可能如下规定），则表示您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请勿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并删除本软件。有关您权利内的有限保修服务，请参阅有限保修部分。您声明您具有充分的权力、能力和权威来达成和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您代表您的雇主、公司或其他实体接受本协议，则您保证并声明您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威代表您的雇主、公司或实体订立本协议，或者具有这种权力的人在使用本软件之前已接受本段所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1. 公司软件许可证

- 5.1 许可证的授予。在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有限的、非独占的、不可分配的、不可转让的、免版税的权利以使用本软件（包括在线或电子文档），具体方式如下。如果您是使用本软件的唯一一个人，则您可以在不限数量的移动设备上安装本软件的副本。如果您是一个实体，则本公司授予您在您的组织内指定一人有权在上述规定的方式下使用本软件的权利。
- 5.2 更新。如果本公司提供软件的更新，您只能根据本协议的要求使用更新的软件。

所有权。本公司和/或 Softfront Holdings（以下简称为“许可方”）拥有并应保留涉及本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本软件收录的任何图像、小应用程序、照片、动画、视频、音频、音乐和文本），包括其中体现的所有知识产权，除在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您不具有与之相关的其他任何权利。您可以（a）仅出于备份或存档目的制作一份本软件的副本，或（b）在持有原版软件用于备份或存档的前提下，将本软件转移到独立存储。您不得复制本软件或本软件随附的印刷材料，但用于上文所述的备份或存档目的时除外。

- 5.3 第三方权利。本软件可能包含下列网址的第三方软件（简称“第三方软件”）。如果您使用第三方软件，您也应遵守以下网址所列的相关适用条款和条件。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第三方软件的条款间存在冲突，适用的第三方软件条款取决于您使用第三方软件的程度。本公司对此类第三方软件概不负责。

<https://panasonic.net/cns/pcc/support/pbx/download/mobilesip/index.html>

- 5.4 第三方受益人。对于本软件的某些部分，本公司的许可方是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中适用于本软件此类部分的保修免责声明、责任范围条款和补救措施应以许可方为受益人且由许可方强制执行。此类许可方为保护其自身或其许可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可在必要时终止本协议。
- 5.5 美国政府限制权利说明。根据 FAR 2.101 中的定义，本软件及相关文档为“商业项目”，由“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FAR 12.212 和 DFARS 227.7202 中所用的词汇）组成。适用时，在符合 FAR 12.212 或 DFARS 227.7202 要求的情况下，本软件及相关文档将作为商业项目授权给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其仅享有与授予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利相同的权利。

- 5.6 其他限制。开始使用本软件之前，您有责任备份与您的移动设备相连的存储设备（如移动存储或其他可拆分的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重要文件。本软件需要连接互联网并与本公司免费提供的云系统时时通信以便您能使用某些特定功能，如用户身份验证或推送通知。您不得租借或租赁本软件。您不得对本软件进行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除非适用法律明文允许上述限制内容。

2. 有限保修

有限保修。本软件“按原样”提供给您。本公司（包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和/或附属公司）或其许可方对您或其他第三方均不做出或传递任何担保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以及不侵权软件的默示担保。在不影响上述规定通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许可方均不保证本软件没有错误或可满足您的要求。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或其许可方均不对您遭受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间接的、附带的、特别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无论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严格的产品责任或其他中的行为形式如何，上述限制均适用，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存在该类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协议任何规定下的全部责任应限于您根据本协议所实际支付的金额。

3. 有限支持和故障排除

根据本协议的内容，本公司没有义务提供指导、帮助、支持、维护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软件以适应您的移动设备或使用环境，如操作系统或版本改订。为避免疑义，一旦您与任何第三方（如销售公司、分销商、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商或本公司以外的供货商）订立单独的支持或维护协议，则您从这些实体接收支持服务的能力将取决于与此类第三方签订的任何适用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4. 期限

本协议从您开始使用本软件时生效，到您停止使用本软件时为止。您可以通过销毁本软件、相关文档以及所有副本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如果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公司也将立即终止本协议。进行此类终止时，您同意停止本软件的所有使用并从您的设备将其删除，以及销毁有关文档及所有相关副本。

5. 其他事项

- 5.1 转让。未经本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对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让与或再许可，包括本协议框架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软件（包括本软件随同的所有权利和许可）、相关文档或其任何副本。
- 5.2 可分割性。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解释为可允许任何违法行为。如果主管当局发现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以该决定为准，同时应将该部分缩减并仅局限于可满足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此外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将继续完整有效。
- 5.3 遵守法律。您同意遵守可能会管辖您使用本许可软件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并同意维护并保护本公司免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您未能遵守相关约定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索赔、损害、损失或义务。
- 5.4 出口控制。您同意，在没有居住地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相关规定下所需的适当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软件出口或再出口到任何国家。
- 5.5 管辖法律。与其他法律条款发生冲突时，本协议受日本法律管辖，由日本法律解释并依之执行。
- 5.6 争议解决。本公司和您均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法院应为日本东京地方法院。
- 5.7 语言。当本协议的英文版与其他语言版本的条款间存在差异或歧义时，以本协议的英文版为准。
- 5.8 完整协议。本协议将取代及取消所有先前和同期订立的其他协议和洽谈，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一份完整协议。

(2) 移动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针对欧洲居民）

请仔细阅读这些许可条款

本协议仅适用于欧洲居民。您必须是 18 岁或以上才能接受这些条款并使用本应用程序。安装本应用程序则表示您同意这些条款。如果您不同意这些条款，请删除本应用程序。

您声明您具有充分的权力、能力和权威来接受本移动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针对欧洲居民）（以下简称“本协议”）。如果您代表您的雇主、公司或其他实体接受本协议，则您声明您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威代表您的雇主、公司或实体订立本协议。如果您没有法律权威订立本协议，请确保您所在实体中的授权人同意订立并接受本协议。

我方身份及本协议的作用

我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许可方”），营业地点位于：日本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番地，邮政号 571-8501，根据条款中允许的内容许可您使用：

- Panasonic Mobile Softphone（以下简称为“本应用程序”）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更新或增补。
- 通过本应用程序连接到的服务（如用户身份验证和推送通知），以及我们通过该服务时时为您提供的內容（以下简称为“服务”）。

1. 本应用程序的用途

本应用程序是基于松下 PBX 专用 SIP 的软电话应用程序，可作为 PBX 分机工作，并支持基本的语音和视频通话功能。

2. 缔结协议

- 2.1. 本协议适用于使用本应用程序的商业或企业最终用户。如果您是消费者，您将不能依据本协议获得任何权利。
- 2.2. 正如第 4 节中的明确阐述，这是您与许可方之间就使用应用程序达成的法律协议。一旦安装或行使您的权利来使用本应用程序，则表示您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请立即删除本应用程序。
- 2.3. 移动应用程序商店（如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的条款也适用
您可以使用本应用程序的方式也可能受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规则和策略的制约，当条款内容与这些规则和策略间存在差异时，以这些规则和策略为准。
- 2.4. 我们可能会不时地自动更新本应用程序并变更服务以提高性能、增强功能、反映操作系统的变化或解决安全问题。或者，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更新本应用程序。
如果您选择不安装这些更新，或者如果您选择不自动更新，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本应用程序和服务。本应用程序旨在用于当前或以前版本的操作系统（由于系统可能会不时更新），并符合您安装应用程序时为您提供的描述。
- 2.5. 没有特定激活密钥（另售）的应用程序可以试用模式运行，自安装本应用程序之日起，您有 30 天的时间试用本应用程序。30 天的期限期满后，以试用模式运行应用程序将停止工作，您可以购买并安装相关的激活密钥，以便能以没有时间限制的商业模式使用本应用程序。
激活密钥（缩写为“AK”）可以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 （1）用户 AK：可将应用程序的运行模式从试用模式转变为商业模式，并确定命名用户的数量。
 - （2）扩展 AK：增加系统资源量和/或为应用程序添加特定功能。这种扩展 AK 通常可选配，并只有在已安装了用户 AK 时方能使用。

2.6. 订购激活密钥

本应用程序的激活密钥将根据您的订购单由您的经销商向您交付。

3. 交付对象和交付

3.1. 您可以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商店（如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以目标代码的形式获取本应用程序。源代码不是本协议的讨论对象。此外，一些与本应用程序相关的补充文档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

<https://panasonic.net/cns/pcc/support/pbx/download/mobilesip/index.html>

3.2. 本应用程序将通过下载的形式交付。

3.3. 更新的交付方式与原始应用程序的交付方式相同。

3.4. 本应用程序的激活密钥将根据您的订购单由您的经销商向您交付。

3.5. 设置应用程序的服务环境不受交付的制约，可向认证的经销商单独订购。

4. 使用权

4.1. 本应用程序（包括本软件收录的任何图像、小应用程序、照片、动画、视频、音频、音乐和文本）归许可方和 Softfront Holdings 所有，且许可方有权授予本应用程序的许可证或已获授予本应用程序许可证的权利。

4.2. 以试用模式运行的应用程序

许可方授予您自安装本应用程序之日开始 30（三十）天有限期限的非独占权供您以非个人使用的方式使用本应用程序。如果您是使用本应用程序的唯一一个人，则在您 PBX 系统资源允许的最多命名用户范围内，您可以在不限数量的移动设备上安装本应用程序的副本。

4.3. 以商业模式运行的应用程序

许可方授予您非独占的使用权、无限的时间来使用本应用程序。如果您是使用本应用程序的唯一一个人，则您可以在不限数量的移动设备上安装本应用程序的副本，但不得超过已安装用户 AK 所允许的最多命名用户数。

4.4. 此外，您有权将本应用程序用于（1）您已投资和控制的有限责任合伙制商业实体或（2）下属企业（“集团公司”）。不得由非集团公司使用。

4.5. 仅能在必要的范围内复制本应用程序以符合本协议的使用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您有权按照公认的技术规则和标准准备本应用程序的备份副本。可移动数据载体上的备份副本必须作出清晰标记，而且必须具有原始应用程序中所示的版权声明。

4.6. 如果您购买用户 AK 并以商业模式使用本应用程序，则您有权在数据载体上复制本应用程序以供转移之用。此外，买方对于联机副本的权利应以同样的方式予以限制，如同买方已收到数据载体上的应用程序。

4.7. 只有在尽管书面请求设定了一个合理的通知期，但许可方仍未能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或信息时，您有权反编译本应用程序以便与其他硬件和软件建立互操作性，但只能在适用的版权法1中规定的强制性限制内进行。这种反编译不需要许可方或版权所有者的任何许可，因为这种行为纯粹由适用的法律授权，因此支付用户 AK 的费用并不能认为拥有此种权利。

4.8. 只有在适用的版权法规²约束的范围内，您才有权更改、修订或者改编本应用程序。此类针对软件错误的补救措施不需要许可方或版权所有者的任何许可，因为这种行为纯粹由适用的版权法授权，因此支付用户 AK 的费用并不能认为拥有此种权利。

- 4.9. 如果在进行相关修正活动时，许可方为您提供修订或补丁（如软件文档的补丁或修订，或应用程序的更新或升级，借以替换早期版本的应用程序文档），这种修订、更新或升级均应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 4.10. 除非在 4.5 和 4.9 小节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复制或更改软件文档（达到此类文档集成在应用程序中的程度）。

¹ 如下：*奥地利*之奥地利版权法第 40e 节；*比利时*之比利时软件保护法第 7 条；*保加利亚*之保加利亚版权法第 71 节；*克罗地亚*之克罗地亚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111 节；*捷克共和国*之捷克版权法第 66d 节；*丹麦*之版权统一法第 37 节；*芬兰*之芬兰版权法第 25.k 节；*德国*之德国版权法第 69e 节；*法国*之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122-6-1 条第 IV 项；*意大利*之意大利 1941 年第 633 号版权法第 64-4 条；*匈牙利*之匈牙利版权法第 60 节；*荷兰*之荷兰版权法第 45m 节；*挪威*之挪威版权法第 39i 节；*波兰*之波兰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75 条第 2 段第 3 点）、第 3 段；*葡萄牙*之葡萄牙 252/94 号法案第 7 条；*罗马尼亚*之罗马尼亚版权法第 78 条；*斯洛伐克*之斯洛伐克版权法第 36 节；*西班牙*之西班牙知识产权法第 100 条；*瑞典*之瑞典文学与艺术作品版权法第 2 节第 26g 条；*瑞士*之瑞士版权法第 21 条、瑞士版权条例第 17 条第 2 节；*土耳其*之土耳其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第 38 条；*英国及爱尔兰共和国*之 1998 年版权、设计与专利法案第 50B 节

² 如下：*奥地利*之奥地利版权法第 40d 节第（2）、（3）项；*比利时*之比利时软件保护法第 6 条；*保加利亚*之保加利亚版权法第 70 条；*克罗地亚*之克罗地亚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110 节；*捷克共和国*之捷克版权法第 66 节；*丹麦*之丹麦版权统一法第 36 节；*芬兰*之芬兰版权法第 25j 节；*德国*之德国版权法第 69d 节；*法国*之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122-6 2 条；*意大利*之意大利 1941 年第 633 号版权法第 64 条第 1-b 号；*匈牙利*之匈牙利版权法第 59 节；*荷兰*之荷兰版权法第 45j 节；*挪威*之挪威版权法第 39 h 节；*波兰*之波兰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74 条第 4 段第 2 点、第 75 条第 1 段；*葡萄牙*之葡萄牙 252/94 号法案第 6 条第（3）项；*罗马尼亚*之罗马尼亚版权法第 76 条；*斯洛伐克*之斯洛伐克版权法第 35 节；*西班牙*之西班牙知识产权法第 100 条；*瑞典*之瑞典文学与艺术作品版权法第 1 节第 11 条、第 2 节第 26g 条；*瑞士*之瑞士版权法第 12 条、瑞士版权条例第 12 条、第 17 条第 1 节；*土耳其*之土耳其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第 38 条；*英国及爱尔兰共和国*之 1998 年版权、设计与专利法案第 50C 节

5. 第三方权利

- 5.1. 本应用程序可能包含下列网址的第三方软件（简称“第三方软件”）。如果您使用第三方软件，您也应遵守以下网址所列的相关适用条款和条件。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第三方软件的条款间存在冲突，适用的第三方软件条款取决于您使用第三方软件的程度。本公司对此类第三方软件概不负责。

<https://panasonic.net/cns/pcc/support/pbx/download/mobilesip/index.html>

- 5.2. 对于本应用程序的某些部分，许可方的许可人是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中适用于本应用程序此类部分的保修免责声明、责任范围条款和补救措施应以许可人为受益人且由许可人强制执行。许可人为保护其自身或其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可在必要时终止本协议。

6. 其他事项

- 6.1. 保修。由于购买用户 AK 而产生的针对应用程序的所有保修内容应遵守您与经销商之间所订立的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责任条款。以试用模式使用时，本应用程序将照原样提供且许可方排除所有责任，但在出现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以及发生人身伤害和涉及产品责任法的约束法规时除外。
- 6.2. 出口控制。您同意，在没有居住地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相关规定下所需的适当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将本应用程序出口或再出口到任何国家。
- 6.3. 个人数据。许可方不会通过您使用本应用程序而收集、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您的个人数据。
- 6.4. 管辖法律。

鉴于联合国销售公约应排除在外，

- 6.4.1. 对于奥地利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奥地利法律，奥地利维也纳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2. 对于保加利亚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保加利亚法律，保加利亚索非亚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3. 对于比利时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比利时法律，布鲁塞尔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4. 对于克罗地亚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克罗地亚法律，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5. 对于捷克共和国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捷克共和国法律，布拉格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6. 对于丹麦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丹麦法律，丹麦哥本哈根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7. 对于芬兰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芬兰法律，赫尔辛基地方法院应为一审法院。
- 6.4.8. 对于法国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法国法律，法国巴黎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9. 对于德国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德国法律，德国汉堡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0. 对于希腊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希腊法律，希腊雅典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1. 对于匈牙利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匈牙利法律，匈牙利布达佩斯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2. 对于意大利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意大利法律，意大利米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3. 对于荷兰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荷兰法律，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4. 对于挪威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挪威法律，奥斯陆地方法院应为一审法院。
- 6.4.15. 对于波兰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波兰法律，波兰华沙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6. 对于葡萄牙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葡萄牙法律，葡萄牙里斯本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7. 对于罗马尼亚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罗马尼亚法律，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8. 对于斯洛伐克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斯洛伐克法律，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19. 对于西班牙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西班牙法律，西班牙巴塞罗那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20. 对于瑞典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瑞典法律，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应为一审法院。
- 6.4.21. 对于瑞士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瑞士法律，瑞士罗特科鲁兹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22. 对于英国和爱尔兰共和国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英国和威尔士法律，英格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4.23. 对于土耳其用户，唯一适用法律为土耳其法律，伊斯坦布尔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 6.5. 无效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确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应被视为已修改到使其有效、合法和可强制执行的最低必要程度。如果这种修改无法实现，则有关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被视为已删除。根据本条款对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做出的任何修改或删除，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6.6. 语言。当本协议的英文版与其他语言版本的条款间存在差异或歧义时，以本协议的英文版为准。
- 6.7. 终止。许可方在至少提前 3 个月作出事先声明后，有权在其方便时结束、终止或停止分发、提供和/或出售本应用程序、激活密钥和/或服务。

依照意大利民法典的法律条文 1341 和 1342 并在其生效期间，上述协议的以下条款已获明确批准：5.2 和 6.4。